附件1

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定办法

（2019年第1版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激发行业内在活力，提升行业形象，推动转型升级，不断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全国协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江苏省范围内主体合法，证照齐全有效，实际经营满6个月以上，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安全事故的上网服务场所可自愿申请“绿色网吧”评定。

第三条“绿色网吧”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规定；

（二）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场所；

（三）不经营非法游戏；

（四）建立并落实场内巡视和检查制度；

（五）实行实名上网登记制度，有效记录上网人员情况和上网有关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存；

（六）营业场所入口等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禁止吸烟”等警示标志；

（七）营业场所根据图像釆集设备安装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图像采集区域提示标识；

（八）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意见》等必须的证照，证照登记事项与实际相符；

（九）在营业场所安装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包括监管软件和视频监控），符合技术标准并按要求在线运行；

（十）营业场所出入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电气设备经检测合格，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十一）服从管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合法经营；

（十二）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三）不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迷信、暴力、色情、淫秽等影响社会秩序、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及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害信息；

（十四）不利用计算机进行赌博活动；

（十五）不利用场所设备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四条** “绿色网吧”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因管理不善被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而造成严重影响；

（二）由于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发生凶杀、涉毒、特大抢劫、严重暴力性案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场所内有安全隐患；

（四）有接纳未成年人或严重违反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等规定的行为；

（五）其它特殊情况。

**第五条** “绿色网吧”的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环境部分:**

1.内部环境优美、温馨舒适；

2.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3.建立规范的卫生检查制度并落实，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有必要的通风设备；

4.饮料、食品等销售区域卫生；

5.室内物品摆放整洁合理，无乱堆乱放现象，营业期间保持通道畅通；

6.场所规模、单机面积、宽带光纤接入等；

7.室温保持范围、营业面积绿化比例、座位装备舒适度、显示器尺寸和分辨率等。

**（二）管理部分:**

1.禁烟规定落实情况，场所内严格禁止吸烟；

2.设置禁止浏览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等不当网站和“妥善保管物品”提示语（任何方向都能看到）；

3.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标志（任何方向都能看到）；

4.制定、落实岗位职责，实行定人定岗管理；

5.公示12318等举报电话；

6.制定、张贴防火、灭火、疏散、逃生方案，并定期进行员工消防安全技能培训；

7.提供的影视节目须获得合法授权；

8.建立从业人员名册和相关资料，从业人员应取得从业资格；

9.积极参加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等活动。

**（三）服务部分:**

1.文明服务、诚信经营，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主动劝阻不文明的消费者进入场所，倡导消费者文明上网，提供周到热情服务；

2.明码标价，服务台显著位置放置固定的服务价目表；

3.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工作证；

4.顾客离场及时清理桌上垃圾；

5.安装按铃器等电子设备提醒业务，提高服务效率。

**第六条** 申请“绿色网吧”，先按评分细则进行自评。符合要求的，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应材料，包括文字和图片资料。

第七条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对存在以下情节的“绿色网吧”，可做出撤销证书、标志的决定：

（一）发现存在第四条情节的；

（二）受到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三）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足以影响评定结果的；

（四）营业面积、经营业态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改变，足以影响评定结果的。

被撤销“绿色网吧”的，主动交出证书、标志，两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八条“绿色网吧”评定后，由江苏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颁发“绿色网吧”相关证书和标志。

第九条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将不定期组织具有特色的“绿色网吧”交流学习。

**第十条** “绿色网吧”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及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组织重点宣传、推介，优先参加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同时，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优先推荐其参加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具体由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绿色网吧”标志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入口的显著位置，并可在有关资料中标明。

**第十二条** 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每年组织对已评定的“绿色网吧”经营场所进行复核，不符合要求的，作出撤销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分表

（2019年第1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自评分 |
| 1 | 文明服务，礼貌用语，诚信经营，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劝阻不文明，倡导文明； | 5 | 　 |
| 2 | 内部环境优雅，温馨舒适； | 5 | 　 |
| 3 | 明码标价，服务台的显著位置放置固定的服务价目表，方便顾客办理上机手续； | 5 | 　 |
| 4 | 销售柜台表面和货架表面保持无灰尘、杂物，商品摆放整齐、有序，出售的饮料和食品符合卫生要求； | 5 | 　 |
| 5 | 室内物品摆放合理，无乱堆乱放现象，营业期间保持通道畅通； | 5 | 　 |
| 6 |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合理引导消费者停放车辆； | 2 | 　 |
| 7 | 建立规范的卫生检查制度并落实，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有必要的换气系统（新风系统）； | 5 | 　 |
| 8 | “禁止浏览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等不当网站”、“请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物品”等提示语设置得当； | 2 | 　 |
| 9 | 建立从业人员名册和相关资料，具有取得省互联网文化行业协会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制定各岗位职责，实行定人定岗管理，落实并装订成册，员工应当熟悉本岗位职责； | 2 | 　 |
| 10 | “12318”、“12315”、“110”等举报电话提醒标志设置得当； | 2 | 　 |
| 11 | 制定防火、灭火、疏散、逃生方案，悬挂场所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并做好记录，每半年举行一次消防安全演习并备案记录； | 5 | 　 |
| 12 | 提供的影视资源须获得合法授权； | 2 | 　 |
| 13 | 参加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等； | 5 | 　 |
| 14 |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工作证）； | 5 | 　 |
| 15 | 顾客离场，能够在3分钟内清理桌上垃圾； | 5 | 　 |
| 16 | 顾客呼叫服务，能够在2分钟内响应处理； | 5 | 　 |
| 17 | 落实禁烟规定，实行全场禁烟； | 5 | 　 |
| 18 | 计算机台数（可供用户上网的数量）达50台以上； | 5 | 　 |
| 19 | 单机面积（指上网区域，不包括办公室、仓库等与顾客没有直接关联的面积）2.5平方米以上； | 5 | 　 |
| 20 | 营业面积绿化比例10%以上； | 5 | 　 |
| 21 | 座位装备舒适，人体接触面柔软； | 5 | 　 |
| 22 | 显示器均在27英寸以上、1920×1080像素以上； | 5 | 　 |
| 23 | 网络速度(上网计算机每秒下载量1.5M以上)。 | 5 | 　 |
| 合 计 | 100 | 　 |

说明：

1.满分100分，90分合格；

2.以上各项评分不计小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为零分；

3.评分依据包括查看现场、专业检测、工作台帐、员工询问、网民调查等；

4.评分项目存在疑义的，由评委会审定。

附件3

申 报 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区域 | 江苏省 市 区（县/市） |
| 营业执照编号 | 　　 | 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时间 |   |
| 参评店面名称 |   |
| 店面地址 | 江苏省  市   区（县）     街道   门牌号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职务 |   |
| 负责人手机 |   | 负责人邮箱 |   |
| 开业时间 |   | 营业面积 |   |
| 计算机台数 |   | 绿化比例 | % |
| 网络接入带宽 | M | 接入单位 |  |
| 显示器配置 | 共     台，其中27至31英寸     台、32英寸及以上    台；超高清（分辨率超过1920×1080）     台。 |
| 上网计算机主机配置表 |
|   | CPU型号 | 显卡型号 | 内存（G） |
| 配置1共   台 |   |   |   |
| 配置2共   台 |   |   |   |
|  其他设备配置情况    |
|  |  品牌和型号he'xing'ha'p'p |  数量 |  总功率 |
| 通风换气，增氧设备增氧 |  |  |  |
| 空调，暖风设备 |   |   |   |
| 顾客呼叫网管设备 | □全场广播 □腕带呼叫器 □对讲机 □其他   |
| 是否做到了全场禁烟 | □是 □否 |
| 过去一年内是否参加过协会组织的培训 | □是 （ 人次） □否 □否 |
| 过去一年是否参与协会主办的中国电子娱乐大赛或省协会组织的赛事 | □是 （ 人次） □否 |
| 是否在文化市场黑名单中 | □是 □否 |
| 参评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证》等证照齐全有效，已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近两年内未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无严重影响商业信誉的不良记录。   （参评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 签 字：            年   月   日 |
| 设区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签 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